

白云山制药厂社区后山小区等 11 个老旧小区
改造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2 月



白云山制药厂社区后山小区等 11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第三方检测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白云山制药厂社区后山小区等 11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已由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实施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第三方检测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白云山制药厂社区后山小区等 11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

2.1.2 建设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2.1.3 工程建设规模：白云山制药厂社区后山小区等 11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本项目共涉及 5 个街镇，11 个老旧小区，建筑总面积约 30.24 万平方米。最高层数 15 层，脚手架高度小于 50 米。

改造内容包括：（1）房屋建筑本体改造，包括：楼栋门、楼道照明、楼道修缮、楼栋“三线”、楼栋消防设施、楼栋排水设施、屋面防水、遮阳篷、化粪池、外立面整饰、防盗网、适老化设施、外墙治理，建筑户外构造构件，空调机位，电气设施。

（2）小区公区改造包括：修缮围墙、小区公共空间、小区入口、小区道路、垃圾分类、维修信息标识、单元门栋地名牌、公服设施、照明设施、监控设施、地面铺装，排水管网（非雨污分流），“三线”整治，雨污分流，室外消防设施，无障碍设施，非机动车泊位，机动车泊位，小区绿化，景观小品，信息宣传栏，公共晾晒设施，快递设施，智慧社区，充电桩，儿童娱乐设施，急救设施。具体内容以项目实施方案及有关资料为准。

各小区总建筑面积如下：

序号	老旧小区名称	总建筑面积
1	华海街 52-56 号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0.60 万平方米
2	田美居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0.84 万平方米

3	嘉德名苑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43 万平方米
4	荔雅苑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4.90 万平方米
5	侨德花园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3.60 万平方米
6	白云山制药厂社区后山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3.02 万平方米
7	宜福阁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0.93 万平方米
8	法院宿舍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26 万平方米
9	新景花苑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34 万平方米
10	飞机维修宿舍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12 万平方米
11	石沙路 1951 号院军队老旧住房小区改造项目	0.19 万平方米

2.2 招标范围

2.2.1 招标范围及内容：白云山制药厂社区后山小区等 11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主要包括对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的所有材料设备的见证取样检测、老旧小区配套道路的相关路面检测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委托人要求及招标过程中发出的相关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为准。

2.2.2 服务期限：自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所有检测服务项目完成，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2.2.3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1330070.00 元。其中，各项综合单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注：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总最高投标限价或各项综合单价最高投标限价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3.3.1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应涵盖本次招标主要检测内容：见证取样检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

1号，以下简称新标准）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或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证书包括：建筑材料及构配件）。如投标人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检测项目与主要检测内容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

备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资质证书内的检测涵盖范围以承接检测任务的单位提供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的分工内容为准。持新标准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单位，其具备的相应资质应与承接检测任务的单位提供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的分工内容一致。

3.3.2 投标人须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认证范围应涵盖本次主要检测内容：见证取样检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如投标人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中的项目与主要检测内容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

备注：若为联合体投标，CMA 证书内的检测或监测涵盖范围以承接检测或监测任务的单位提供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的分工内容为准。

3.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方）拟委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且必须为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方）在职员工。

3.5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已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

3.6 投标人已提交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7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近二年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近二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二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3.8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登记。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七条内容进行评审）

3.9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名单详见附件三）

3.10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其联合体家数不得超过 2 家单位，应当在投标登记前组成，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详见附件二）。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项目负责人以联合体牵头方为准，联合体应满足以上本公告第 3.3 点的要求。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1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4.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 2024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下同）。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最新版操作指引。

4.2 招标文件的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招标文件。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开标时间

5.1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4 年__月__日至 2024 年__月__日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5.2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截止时间：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时间：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开标室。

5.3 开标开始时间：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http://www.gzggzy.cn/fwznbszyjsgc/index.jhtml>。

5.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5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5.6 有关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操作指南可自行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下载，路径为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系统帮助。

6. 异议受理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31217392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88号白云城投总部大厦C座501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www.gdzwfw.gov.cn/zbtbjg-portal/#/index>）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网站上发布。

8. 其他说明

8.1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

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 88 号白云城投总部大厦 C 座 501

联系人: 刘工

联系电话: 020-35622940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 88 号白云城投总部大厦 C 座 8 楼 8011

联系人: 黄工

联系电话: 020-32789910, 13250702510

招标监管机构: 广州市白云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 88 号白云城投总部大厦 C 座 12 楼

监管电话: 020-36680988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白云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本公司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建设工程投标；本公司近二年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近二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二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

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七、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八、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九、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盖公章）： _____

独立投标人/联合体牵头方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须在本声明上签字或盖章。
若为联合体，声明企业需列明联合体全体成员，由联合体牵头方盖章即可。

附件二：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致：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方，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协议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牵头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附件三：《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1	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
2	江门市水电有限公司
3	广东德畅工程有限公司
4	广东中林建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5	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7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8	广东光中盛集团有限公司
9	广东合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	广东恒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	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2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	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4	广州市富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5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16	广州建达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7	广州艾途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	广州盛禾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	广东凯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	广州市高雅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21	广州市立信酒店设备用品有限公司
22	上海鸿珠实业有限公司